**征求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**

本《实施细则》于2020年3月20日以书面形式征求市县（部门）意见，并于4月17日起在厅外网主动公开征求意见7个工作日。共收到市县（部门）3条意见，1条已采纳，2条未采纳。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无反馈意见。意见采纳情况如下：

1.舟山市本级建议水利发展资金支出范围增加山塘整治未采纳。理由：水利发展资金的支出范围由财政部、水利部确定。

2.舟山市本级、桐庐县、武义县建议水利发展资金可以列支勘测设计、工程监理、工程招标、工程验收等费用未采纳。理由：一是如勘测设计、工程招标等费用在中央资金下达后才支付，将影响项目建设进度，进而影响中央资金执行进度。此外，中央资金列支工程验收费也将影响中央资金执行进度。二是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在任务清单的项目投资额中占比较低，相关费用可在省以下资金中列支。

3.绍兴市本级建议将征求意见稿第六条修改为“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水利部门组织编制的以水利发展资金为主要资金渠道的相关规划、实施方案和年度任务计划，应充分征求各级财政部门意见，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轻重缓急和财力状况提出审核意见”，该意见已采纳。